

B04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05日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3日
每份额现金分派额(单位:人民币元)	0.0794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200,141.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份)或(人民币/股)	0.45
有关分红比例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无收益分配比例的限制。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0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0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并存入投资者账户;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持有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锁定,从首次红利再投资日起至该基金份额可以赎回时止。
申购和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办理赎回业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6月9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6月9日将红利款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处于封闭运作期,权益登记日不能提交申购、赎回等申请。
(3)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以2025年6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直接再投资。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其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投资者可在基金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在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本次分红无效。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5日15:00之前到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办理分红方式变更手续。	
(6)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省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有线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在南京市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江苏有线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

上年度末审计师人数:1052人

上年度未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总额:233,389.19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64,719.65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3,220.0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2,208.86万元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2025-01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因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6,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714,4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660,285,6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2,822,84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0,285,600×0.08)÷666,000,000≈0.0793元/股。

即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7)直销机构及咨询方式

1) 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相关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2019)295号文准予注册。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降低投资者的资本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9日(含该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稳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费率调整情况见下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据此进行更新,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费率调整情况见下表。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9、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0、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1、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5、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6、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7、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8、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次修订后的基金